

附件 2

卢氏县民政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机构	备注
		序号	名称			
1	设立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含变更、注销）许可	(1)	社会团体设立（含变更、注销）许可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 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十二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备的决定；不批准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 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 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以下统称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卢氏县民间组织管理中心	

卢氏县民政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机构	备注
		序号	名称			
1	设立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含变更、注销）许可	(2)	民办非企业设立（含变更、注销）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 第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卢氏县民间组织管理中心	

卢氏县民政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机构	备注
		序号	名称			
2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农村公益性公墓审批			<p>《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28 号）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根据 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6 号公布自 2010 年 7 月 30 日起施行）第九条：“建设殡葬设施按以下规定审批、备案：（一）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二）殡仪馆、火葬场，由市、县（市）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和省民政部门备案；（三）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市、县（市）民政部门审批；（四）新建、扩建公墓（包括塔陵园，下同），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省民政部门审批；（五）利用处资建设殡葬设施，由省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兴建殡葬设施应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并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有关手续”。</p>	卢氏县民政局社会事务股	

卢氏县民政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孤儿基本生活费给付	卢氏县民政局老龄福利慈善募捐股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四、（二）资金发放。县级财政部门根据统计民政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将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孤儿或监护人个人账户或福利机构集体账户。财政直接支付却有困难的，可以通过县级民政部门按规定程序以现金形式发放。”	
2	60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费给付	卢氏县民政局老龄福利慈善募捐股	《国务院关于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65〕国内字224号文件）第六条：“退职老弱残职工申请救济费时，必须持有该精简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证明（证明内容为参加工作时间、退职时间、该标准工资数额），该单位撤销的，由该单位上级部门证明，经县、市以上民政部门审查批准后发给救济证按月给以救济。”	
3	艾滋病患者生活定量补助金给付	卢氏县民政局老龄福利慈善募捐股	《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卫生厅关于提高艾滋病患者生活定量补助标准的通知》（豫财社〔2012〕184号）：“将艾滋病患者定量补助标准由每人月20元提高到每人月200元。”	
4	艾滋病致孤人员生活补助金给付	卢氏县民政局老龄福利慈善募捐股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提高艾滋病致孤人员和艾滋病导致的单亲家庭未成年子女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豫财社〔2007〕79号）：“将艾滋病致孤人员生活救助标准由原来的每人每月16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200元。所需资金省财政负担80%，市、县财政负担20%；各省辖市财政部门要尽快落实救助资金，并同民政部门按新标准及时发放到位。”	

卢氏县民政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给付	卢氏县民政局老龄福利慈善募捐股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2〕179号）：“五、严格规范基本生活费发放程序（一）申请、审核和审批。感染儿童申请基本生活费，由其监护人向感染儿童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国家医疗卫生机构开具的医学证明（HIV 抗体确症检测报告单，HIV 抗体检测呈阳性）。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感染儿童的隐私，不得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二）资金发放。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将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其监护人个人账户。财政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通过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规定程序以现金形式发放。”	
6	艾滋病单亲家庭未成年子女生活补助金给付	卢氏县民政局老龄福利慈善募捐股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提高艾滋病单亲家庭未成年子女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豫财社〔2012〕19号）：“将艾滋病单亲家庭未成年子女的救助标准从每人每月 10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200 元。所需资金省财政负担 80%，市、县财政负担 20%；各省辖市财政部门要尽快落实救助资金，并同民政部门按新标准及时发放到位。”	

卢氏县民政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金给付	卢氏县民政局双拥优抚安置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413 号）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各自的军人抚恤优待责任和义务。”第三十二条：“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	
8	烈士褒扬金给付	卢氏县民政局双拥优抚安置股	《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 601 号）第十一条：“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30 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烈士褒扬金由颁发烈士证书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 18 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 18 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第十二条：“烈士遗属除享受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烈士褒扬金外，属于《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享受因公牺牲一次性抚恤金；属于《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以及相当于烈士本人 40 个月工资的烈士遗属特别补助金。不属于前款规定范围的烈士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一次性抚恤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加 40 个月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排职少尉军官工资”。	

卢氏县民政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费给付	卢氏县民政局双拥优抚安置股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第 608 号令）第三十五条：“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	
10	自谋职业城镇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费给付	卢氏县民政局双拥优抚安置股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民政厅等部门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优惠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04】120 号）（三）城镇退役士兵自愿自谋职业的，由本人向当地政府安置办公室提交自谋职业书面申请，填写《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经济补助申请表》，经当地政府安置部门审查批准后，领取城镇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费。（四）自谋职业城镇退役士兵凭《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证》领取安置地人民政府发给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一次性经济补助费标准以安置地上年度在职工年人均工资的 1.5 倍—2.5 倍为基数，国家规定服现役 2 年期限届满后，每增加 1 年按照当地在职工年人均工资的 20% 增发。所需经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军区关于 2003 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豫政〔2004〕5 号）有关规定执行。”	

卢氏县民政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费给付	卢氏县民政局双拥优抚安置股	《河南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民文【2013】118号，其中，《河南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发放管理办法》第四条：“凡2011年11月1日以后退出现役、在部队选择自主就业并领取一次性退役金的退役士兵，发给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第五条：“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经费发放标准为：义务兵每服现役1年补助4500元；士官在此基础上每多服现役1年补助1000元。有条件的市、县可根据当地情况，适当提高补助标准，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负担。”	
12	1-4级残疾分散供养退役士兵建房补助给付	卢氏县民政局双拥优抚安置股	《民政部财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印发伤病残军人退役安置规定》（政联【2009】4号）第五章第十七条规定：“分散供养的一级至四级残疾的退役初级士官和义务兵的购（建）房经费保障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经济适用住房价格（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按照普通商品房价格）和60平方米建筑面积确定，中央财政按照规定标准给予补助，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	
13	退伍军人教育培训费给付	卢氏县民政局双拥优抚安置股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2号）第一项第三条规定：“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由各级财政负担，列入退役士兵安置科目，主要用于教育培训所需学杂费、住宿费、技能鉴定费、生活补助费等，视教育培训成效和实现就业情况分段直接拨付教育培训机构”。	

卢氏县民政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4	随军家属未就业期间生活补助费给付	卢氏县民政局双拥优抚安置股	《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军区批转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军区司令部省军区政治部关于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2014】49号第十五条规定：“随军家属未就业期间，各级政府可结合实际，对随军家属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从2015年起原则上每月不低于600元标准，所需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15	现役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给付	卢氏县民政局双拥优抚安置股	《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义务兵优待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1】302号“一、义务兵优待标准。农村义务兵优待金不低于义务兵入伍时户籍所在县（市、区）上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城镇义务兵优待金不低于义务兵入伍时户籍所在地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义务兵优待金由省财政按每人每年1000元的标准补助，不足部分由省辖市、县（市、区）财政共同负担并列入财政预算，具体负担比例由省辖市确定。二、优待金按照《兵役法》规定的义务兵服役期限（二年）发给，由义务兵入伍时户籍所在的县（市、区）发放。三、在校大学生应征入伍的，凭本人《入伍通知书》、《优待安置证》，由其入学前户籍所在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将其纳入城镇义务兵优待金享受范畴。四、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根据民政部门提供的义务兵名册和资金预算等相关数据，结合上级财政补助资金，足额安排本级财政预算，确保义务兵优待政策落到实处。五、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应按照《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行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社会化发放的通知》（豫民文〔2007〕181号）要求，于每年8月1日前将当年的义务兵优待金发放给义务兵家属。”	

卢氏县民政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6	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金给付	卢氏县民政局双拥优抚安置股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自2011年8月1日起，对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按每服一年义务兵役（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每人每月发给10元老年生活补助”。第一款规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第二款规定：“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由本人户籍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	
17	部分烈士子女生活补助金给付	卢氏县民政局双拥优抚安置股	《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第一款规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平反人员子女。第二款规定：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由本人户籍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	

卢氏县民政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8	义务兵服役期间立功受奖奖励金给付	卢氏县民政局双拥优抚安置股	《中共三门峡市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三门峡军分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实施意见》（三发【2011】28号）第二项第二条规定：“义务兵在服现役期间个人受到奖励的，凭部队团以上政治机关通知书，按下列数额发放奖励金：授予荣誉称号、荣立一等功、二等功的，一次性分别奖励5000元、3000元、2000元，由市财政负担；荣立三等功，被评为优秀士兵的，一次性分别奖励1000元、500元，由县市区财政负担。同一年度多次立功受奖的，仍按上述标准依次奖励。”	
19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补助金给付	卢氏县民政局双拥优抚安置股	《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发〔2009〕166号：“二、患慢性病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伍回乡生活困难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安排申请人按照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规定或到指定的医院对军队医院证明的慢性疾病进行检查。对于在部队所患慢性病未痊愈的，填写《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审批表》（表格样式由各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制定），由县级或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具体审批机关，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四、审批机关认为符合条件的，在《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审批表》签署意见，批准其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从批准之日下月起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补助及享受其他相关待遇。对于由县级或地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的，审批机关需同时将有关材料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上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纠正。”	

卢氏县民政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0	“三属”定期抚恤金给付	卢氏县民政局双拥优抚安置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 413 号，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发布修改决定，修改稿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十六条规定：“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三）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	
21	医疗救助金给付	卢氏县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第三十条：“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办理。”	

卢氏县民政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2	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卢氏县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第十二条：“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23	因灾倒房重建资金、物资给付	卢氏县民政局救灾股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7 号）第十九条第三款：“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第二十五条：“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及时核实本行政区域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	
24	灾民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物资给付	卢氏县民政局救灾股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第二十六条：“自然灾害发生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因当年冬寒或者次年春荒遇到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卢氏县民政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5	农村五保供养资金给付	卢氏县民政局救灾股	<p>《河南省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07】第111号）第七条：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村民，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按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第八条：“对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且本人提出申请的村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应当依法保障其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按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办理。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申请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评议、公告和审核工作进行指导”。第十五条：“农村五保供养资金由县级人民政府在财政预算中安排。有农村集体经营等收入的地方可以从农村集体经营等收入中安排资金，用于补助和改善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生活。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将承包土地交由他人代耕的，其收益归该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所有。省财政对财政困难地方的农村五保供养在资金上给予适当补助。”第十六条：“县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的用款计划，按时将农村五保供养资金足额拨付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设立农村五保供养资金专户，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集中供养对象的供养资金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季度直接拨付到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分散供养对象的供养资金逐步推行社会化发放，由银行直接发放到户；尚未实行社会化发放的地方可以通过乡镇民政工作机构发放到户。农村五保供养资金发放单位应当将供养资金发放情况登记造册，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对供养资金发放工作加强监督。”</p>	

卢氏县民政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6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物资给付	卢氏县民政局救灾股	<p>《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 577 号）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民政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p> <p>《财政部和民政部关于印发〈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1〕6 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是指中央和地方财政安排的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解决遭受自然灾害地区的农村居民无力克服的衣、食、住、医等临时困难，紧急转移安置和抢救受灾群众，抚慰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恢复重建倒损住房，以及采购、管理、储运救灾物资等项支出”。</p> <p>第二十二条：“县级民政部门要规范救助款物管理，严格按照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工作规程，通过“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四个步骤确定救助对象。采取现金救助形式的，要遵守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应将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纳入“一卡（折）通”发放；采取实物救助形式的，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及时采购救助物资并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p>	

卢氏县民政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7	临时救助资金给付	卢氏县民政局救灾股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卢氏县民政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社会团体违法行为的处罚	卢氏县卢氏县民间组织管理中心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第三十二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 1 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四条：“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第三十五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三十六条：“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p>	

卢氏县民政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	民办非企业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卢氏县民间组织管理中心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二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二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p>	

卢氏县民政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	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与销名；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擅自设置、移动、涂改、遮盖、损毁地名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卢氏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区划地名股	《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156 号）第五章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与销名的；（二）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三）擅自设置、移动、涂改、遮盖、损毁地名标志的。”	
4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卢氏县殡仪管理执法大队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28 号公布）第五章第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5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定的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卢氏县殡仪管理执法大队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28 号公布）第十九条：“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卢氏县民政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意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行为的处罚	卢氏县殡仪管理 执法大队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8 号公布）第二十条：“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7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以及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卢氏县殡仪管理 执法大队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8 号公布）第二十二条：“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卢氏县民政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	制造、销售冥币、纸扎实物等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或在火葬区销售棺材等土葬用品的处罚	卢氏县殡仪管理 执法大队	《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2010年修正本）（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自2010年7月30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制造、销售冥币、纸扎实物等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或在火葬区销售棺材等土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9	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卢氏县城镇居民 最低生活保障管 理中心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国务院令第271号第十四条：“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二）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10	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处罚	卢氏县民政局社 会事务股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14号）（1999年5月2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第十二条：“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卢氏县民政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1	养老机构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处罚	卢氏县民政局老龄福利慈善募捐股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2013】第48号）第二十六条：“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	
12	养老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卢氏县民政局老龄福利慈善募捐股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2013】第49号）第三十三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三）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四）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六）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七）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卢氏县民政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确认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参战退役人员及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的核查认定	卢氏县民政局双拥优抚安置股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豫民文(2007)118号）：“三、参战退役人员及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的核查认定，民政部门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情况组织调查、申报和审定。”	
2	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认定	卢氏县民政局双拥优抚安置股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豫民文【2011】238号）：“二、人员身份的核查认定。（五）会审认定。县级民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逐一审定其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期为7天。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县级民政部门要组织专人调查核实。经查实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调查核实过程中有疑义的，应逐级请示，确保认定工作稳妥顺利进行。会审认定的依据应为个人档案、退伍证、户口簿、身份证等有效证明材料。对年龄的认定出现个人档案与身份证不符的，应以身份证为准；对服役年限的认定出现个人档案与退伍证不符的，应以个人档案为准。对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申报人，由乡（镇、街道）民政助理员会同同级人武部、村（居）委会和已认定的同乡（镇、街道）、同期入伍、同部队服役的人员进行会审，形成会审纪要后，连同相关资料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六）建立档案。县（市、区）民政部门对申报登记人员的资料，要建立健全档案和数据资料，并认真做好适时更新、动态管理工作。核查认定工作过程中需要相关人员填写的表格，由县级民政部门根据本地情况自行制作，但表格内容应包括民政部制发的《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信息采集表》（附件）中的项目。审定工作结束后，县级民政部门应将符合条件的人员信息填入《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信息采集表》，统一录入优抚对象信息管理系统，与其他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一样，形成每年定期更新机制，做到适时更新、动态管理。”	

卢氏县民政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确认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	部分烈士子女认定	卢氏县民政局双拥优抚安置股	<p>《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二、人员身份的核查认定。（三）会审认定。县级民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县级民政部门要组织专人调查核实。经查实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调查核实过程中有疑义的，应逐级请示，确保认定工作稳妥顺利进行。（四）建立档案。县级民政部门对申报登记人员的资料，要建立健全档案和数据资料，并认真做好适时更新、动态管理工作。核查认定工作过程中需要相关人员填写的表格，由县级民政部门根据本地情况自行制作，但表格内容应包括民政部制发的《部分烈士（含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信息采集表》（附件）中的项目。审定工作结束后，县级民政部门应将符合条件的人员信息填入《部分烈士（含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信息采集表》，统一录入优抚对象信息管理系统，与其他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一样，形成定期更新机制。”</p>	
4	火化证明	卢氏县殡仪馆	<p>《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2010年修正本）第二十条：“经公安机关确认的无名、无主遗体拍照后由卢氏县殡仪馆接运、火化；遗体火化后，卢氏县殡仪馆应向丧事承办人出具火化证明”。</p>	

卢氏县民政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确认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	婚姻登记	卢氏县民政局社会事务股	《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7月30日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年8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7号公布 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第七条：“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结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对当事人符合结婚条件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对当事人不符合结婚条件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第十三条：“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离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对当事人确属自愿离婚，并已对子女抚养、财产、债务等问题达成一致处理意见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第十四条：“离婚的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应当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复婚登记。复婚登记适用本条例结婚登记的规定。”	
6	收养登记（解除）	卢氏县民政局社会事务股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2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第二条：“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第七条：“收养登记机关收到收养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发给收养登记证，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对不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对当事人说明理由。”第十条：“收养登记机关收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收养法规定的，为当事人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收回收养登记证，发给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卢氏县民政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确认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	老年优待证核发	卢氏县民政局社会事务股	《关于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全国老龄办发〔2005〕46号）：“各级老龄工作委员会要在同级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建立有关涉老优待职能部门的联席会议制度，由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负责老年人优待工作的具体组织、指导、协调和本地老年人优待证的制作发放工作。”	
8	孤儿认定	卢氏县民政局老龄福利慈善募捐股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四、严格规范发放程序（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省级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3月底之前，将本地区截止上一年底的孤儿人数、保障标准、资金安排情况联合上报民政部、财政部。”	

卢氏县民政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确认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认定	卢氏县民政局救灾股	<p>《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7 号）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10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认定	卢氏县民政局救灾股	<p>《河南省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07】第 111 号）第四条第一款：“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确认、管理和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审批、监督、指导工作。” 第七条：“老年、残疾或者未满 16 周岁的村民，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按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 第八条：“对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且本人提出申请的村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应当依法保障其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按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办理。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申请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评议、公告和审核工作进行指导。”</p>	

卢氏县民政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确认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1	最低生活保障审批	卢氏县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第十一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p>	

卢氏县民政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违反《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行为的强制执行	卢氏县殡仪馆执法大队	《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2010年修正本）》（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 自2010年7月30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丧事承办人承担。强制执行时，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死者生前所在单位应当协同处理：（一）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的；（二）将骨灰装棺土葬的；（三）在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地区建造坟墓的；（四）在公墓、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建造坟墓的。死者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企事业单位职工的，除按前款规定处理外，所在单位不得支付丧葬费和因丧事造成的困难补助费。”	
2	强行迁出或平毁对村民以外的人提供农村公益性墓地墓穴用地、建造或回复宗族墓地	卢氏县殡仪馆执法大队	《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2010年修正本）》（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 自2010年7月30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行迁出或平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一）农村的公益性墓地对村民以外的人提供墓穴用地的；（二）建造或恢复宗族墓地的。”	

卢氏县民政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地名命名、更名初审	卢氏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区划地名股	《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第六条第六、七、八款：“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如下：城镇街道名称，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审批。其他地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审批程序。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可以交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的单位承办，也可以交其他部门承办；其他部门承办的，应征求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单位的意见。”	
2	村民委员会选举结果备案	卢氏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区划地名股	《河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暂行办法》（1998年3月22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40号发布）第二十四条：“村选举小组确认选举有效后，应封存选票，当场公布选举结果，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市、区）民政部门备案。”	
3	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大会对罢免、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决定的备案	卢氏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区划地名股	《河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暂行办法》（1998年3月22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40号发布）第二十七条：“对违法乱纪或者严重失职的村民委员会成员，村民有权向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检举控告和提出罢免、撤换的要求。有1/5以上年满18周岁的村民或1/3以上的村民代表会议代表提出罢免、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的要求，应当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但应允许被要求罢免、撤换的村民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并提出申辩意见或书面申诉意见。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应当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市、区）民政部门备案。”	
4	村民委员会委员补选结果的备案	卢氏县民政局基层政权区划地名股	《河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暂行办法》（1998年3月22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40号发布）第二十九条：“村民委员会成员任期内被罢免、撤换或提出辞职等因故缺额时，应通过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及时补选。补选的候选人应征求多数村民或村民代表的意见，补选结果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市、区）民政部门备案。”	

卢氏县民政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	新建、扩建公墓（包括塔陵园）初审	卢氏县民政局社会事务股	《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2010年修正本）》（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 自2010年7月30日起施行）第九条第四款：“新建、扩建公墓（包括塔陵园，下同），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and 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省民政部门审批。”	
6	社会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初审	卢氏县民政局老龄福利慈善募捐股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豫民[2013]1号）第五条：“省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下简称认定机关）县福利企业认定机关”。第七条：“企业申请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收到认定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认定机关。认定机关应在接到申请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意见。认定机关是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直接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意见。”	

卢氏县民政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7	社会办养老机构设立(换发、变更、注销)许可	卢氏县民政局老龄福利慈善募捐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2年修正本）》（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6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3号发布）第四十四条：“设立养老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第四十五条：“养老机构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妥善安置收住的老年人，并依照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有关部门应当为养老机构妥善安置老年人提供帮助”。</p> <p>《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第四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工作。”第八条：“县、不设区的市、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第十三条：“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设立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并实地查验。符合条件的，颁发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以下简称设立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六条：“设立许可证有效期5年。设立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养老机构应当持设立许可证、登记证书副本、养老服务提供情况报告到原许可机关申请换发许可证。”第十八条：“养老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服务范围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手续。”第十九条：“养老机构自行解散，或者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应当终止，并将设立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手续。”</p>	

卢氏县民政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	烈士认定初审	卢氏县民政局双拥优抚安置股	<p>《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 601 号） 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烈士褒扬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烈士褒扬工作。” 第九条：“申报烈士的，由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口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的材料，由收到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调查核实后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p>	
9	退伍军人、警察、公务员等七类人员伤残等级评定初审	卢氏县民政局双拥优抚安置股	<p>《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413 号）第二十四条：“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和评定。</p> <p>《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2013】第 50 号）第七条第一至七款：“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报送的有关材料进行核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签发受理通知书；填写《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审批表》，并在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知本人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或者行政公署以上民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对属于因战因公导致的残疾情况进行鉴定。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对申请人拟定残疾等级，在《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连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并报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行政公署民政部门。”</p>	

卢氏县民政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0	农村五保供养机构创办 解散审批	卢氏县民政局救 灾股	<p>《河南省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2007】第111号）第四条第一款：“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确认、管理和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审批、监督、指导工作。”第二十一条：“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创办、解散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固定资产档案和管理制度,加强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私分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资产。”</p>	

